

三、中国银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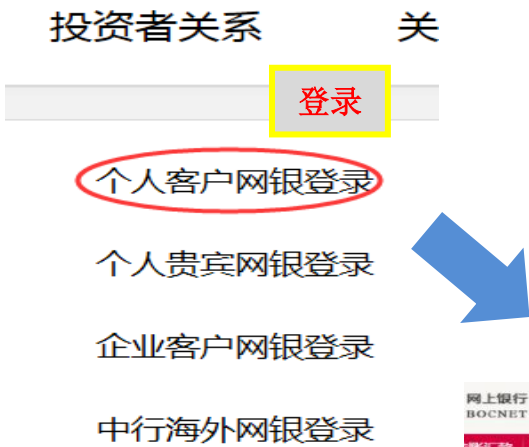
客服电话：95566

手机端：登录后，首页选择“更多”---选择“理财”，点击“证券期货”---进入界面点击“银期业务”---进入界面点击“签约”---按要求签约（提示：办理银期签约时需开通中国银行电话银行业务）





网银端：登录中国银行官网——选择“投资理财”——选择“证券期货”，“银期转账”，“客户签约”，并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操作。（提示：办理银期签约时需开通中国银行电话银行业务）



请您确认使用投资理财服务！

请按要求操作

个人设定 > 投资理财开通/关闭

1. 阅读协议

2. 确认

3. 完成

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投资服务协议

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从账户产生利息收取办理相关业务的费用。

第四条 因设备故障、通讯线路故障及断电、停电或交易中偶发因素产生的不可预测、不可控制、不可抗力以及非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如因甲方指定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（挂失、冻结）、余额不足等原因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可申请撤销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已经签署的网上银行服务协议或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协议书》等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部分而非替代文件，与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还应遵守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章程》、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个人服务业务规则》等业务规定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法律无明文规定的，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自撤销本服务之日起终止。所有时点均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，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。

第十条 甲方可就相关问题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向乙方提出咨询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网上银行投资业务存在的各项风险，自愿办理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投资业务，自担投资风险。

本人（甲方）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协议，完全同意和接受协议书全部条款和内容，愿意履行和承担该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请选择安全工具： 动态口令+手机交易码

您可点击 [这里](#) 修改默认的安全工具，以便您快捷地完成相关交易。

确认

个人设定 > 投资理财开通/关闭

1. 阅读协议

2. 确认

3. 完成

请输入手机交易码：

获取手机交易码

1. 请点击“获取手机交易码”按钮获取手机交易码短信。

2. 为了让您能及时收到交易码短信，请确保手机处于正常状态。

请输入动态口令：

确认

上一步

网银解约：

登录中国银行官网——证券期货——银期转账——客户解约——选择期货公司——输入资金密码——下一步——查看解约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——解约成功